

稿科一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六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秘  
員士長正長書

李友芳

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檔案 字第

32311 號

|   |   |   |    |
|---|---|---|----|
| 月 | 日 | 時 | 蓋印 |
| 月 | 日 | 時 | 校對 |
| 月 | 日 | 時 | 繕寫 |
| 月 | 日 | 時 | 判行 |
| 月 | 日 | 時 | 核發 |
| 月 | 日 | 時 | 擬稿 |
| 月 | 日 | 時 | 交辦 |

由

事

特字第

526 號

文

便

送達 機關

別類

附件

周濟

為武昌水上勞動行政劃分管理一案定於本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召集有關各機關

為武昌水上勞動行政劃分管理一案定於本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召集有關各機關

登

速

便

金律公函

官市電

案查武漢水上勞働行政劃分整理一案，前  
經於本月五日召集各有關機關來廳談話，當經決  
定：一、由建設廳擬定具體辦法，再行召集開會商  
討。二、該案紀錄在卷。三、定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召集有關各機關來廳商會。杭國源贊相應出達，即請  
查照屆時派員出席為荷。此致

漢口市政府

武昌市政府

湖北水上警察總局



湖北省公安厅

万斌

唐永华



定于本月四日上午九点举行

中華民國

國七年六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查武漢水上勞働行政劃分管理一案，業經  
於本月五日召集有關機關來廳談話，會以此案  
應先由本廳擬定一具體辦法，方易進行，當時  
故省自開會為之，其何結果，茲擬就水上勞働  
行政劃分管理辦法數項：

一、水上勞働行政仍以各該市政府原  
有行政區域劃分主管，屬武昌市政府者由武  
昌市政府主管，屬漢口市政府者由漢口市政府  
主管。

二、水上勞働行政文件，與陸兩個行政區域以

上者由各該省國主發機關會同處理，或協商  
呈准由一個機關處理。遇必要時，得由本府在  
各該省國主發機關中指定一機關處理之。  
(三) 主發機關對水上勞働處理辦法，應隨時  
函知水上警之察局，水上勞働發生糾紛事件，水上  
警察局應即函知有關主發機關。

(四) 水上警之察局現有之處理水上勞働舊章，  
分別案情移交武昌市政府處理，漢口市政府接收，  
倘有其他關係不便移送者，應於移交時通  
知有關機關核存備查。

4

批中定烟片集各有國機關會商決定是

再度

後發府核示

否有存！理合答請



呈核

財季友芳謹啟

六、二、五

批清如批



三